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人社局函[2022]193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促进用人单位树立诚实守信的社会形象，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级评价，结果公开

根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山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规定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内容、程序、标准、等级等规定，按照市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用建设、创新监管方式的通知》（运人社局函〔2020〕272号）文件规定的监管范围，依据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取得的市场主体上一年度信用记录，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应于每年12月下旬，在《信用中国（山西运城）》网站、各级人社部门官网（或同级政府官网）予以公开。

二、分类监管，依法运用

人社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审核、财政资金扶持、录用工作人员、评优评先、表彰奖励、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等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信用管理相关法规、文件规定，查询和应用市场主体、服务对象信用信息，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行政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执法检查，应严格依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范围、程序、频次、要求。信用A级的每3年至少检查1次、信用B级的每1年至少检查1次、信用C级的每年检查4次。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协议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特殊主体，每年至少检查1次，3年内有违法记录的每年检查2次以上。

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为A级、B级的市场主体，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守法诚信信用承诺制管理。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各项工作，市场主体按照规定签署承诺书后，各科室、单位按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用建设、创

新监管方式的通知》的规定，予以容缺办理等先行办理。

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为C级的市场主体，在人社部门各项业务中，不得对其适用承诺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应按照法定时效、程序，依法严格审查其办理业务的各项资料。

三、公开公正、信息共享

人社部门各项工作产生的下列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包括：职称、职业资格和从业资格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信用承诺信息以及履行承诺的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信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信息。

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信用分级分类相关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信用分级分类相关规定

一、评价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对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评价：

- (一)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 (四)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五)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六)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七)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八)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九)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等级划分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 A、B、C 三级：

(一)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评为 A 级。

(二)企业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

(三)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

- 1.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2.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3.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4.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 5.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 6.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监管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对于被评为 A 级的企业，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对于被评为 B 级的企业，适当增加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对于被评为 C 级的企业，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

摘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1号）